

延伸阅读

先秦时代的“玉石—丝绸之路”

文/刘迎胜

先秦时代中原居民对西域的认识如何,现今保留下来的资料很少,需要与考古学的成果相印证。

先秦时代对西北的地貌有一些描述。例如《山海经》就提到昆仑山地处西北,在“流沙之滨”,周围达“八百里”,“高万仞”。还提到“渤海”,即罗布泊,说它由孔雀河(属塔里木河水系)注入汇聚而成。这一地理知识来自西域当地土著,被波斯旅行家所得知,并在10世纪成书的波斯地理书《世界区域志》中有所记载。

早在遥远的古代,中国内地的居民就已经同西域的居民建立了物质、文化的交换关系。近数十年来,在我国西北和境外古墓葬中出土了许多产于沿海地区的器物。新疆哈密地区七角井发现的细石器文化,经专家确定距今已有近1万年。考古学者在那里采集到一

件红色的珊瑚珠,应出自沿海地区。它是当时东西交通的物证。哈密的五堡墓地是距今三千年左右的一处原始社会墓葬,这里出土了不少海贝,配饰于毛织围巾、衣服之上。在吐鲁番西部战国时代的墓葬中,有的死者口中含贝。这些贝是当时人从沿海地区交换来的。

1976~1978年,新疆铁路施工时曾在吐鲁番盆地西缘阿拉沟东口、鱼儿沟车站地段,发掘清理出一大批古代墓葬。据考古学家王炳华教授1984年发表的《西汉以前新疆和中原地区历史关系考察》一文介绍,其中第28号墓葬经碳14测定为距今2620年,即春秋时期。墓中出土了一件已经残破的凤鸟纹刺绣,无疑产自中原,此文物现陈列于新疆博物馆。而这里的第18号墓葬中,还出土了中原战国时代的漆器。

与新疆比邻的俄罗斯联邦戈尔诺-阿尔泰州乌拉干区巴泽雷克

古墓葬也出土了与丝绸之路有关的文物,这里应当为古代塞人居住地。学者们把这批墓中的较早者断为公元前500年左右,整个墓葬区相当于春秋末期至战国初期,出土了不少中原产的丝织物品。阿尔泰地区、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也都出土过战国铜镜。这些资料证明,中国内地与阿尔泰山以西的居民发生联系早于上述年代。

我国考古学者认为,吐鲁番盆地西缘阿拉沟墓地的凤鸟刺绣的技法、图案风格,与巴泽雷克古墓所见凤鸟纹图案是一致的。阿拉沟和巴泽雷克并非古代通衢要道,也不是西域所常见的那种由较大的绿洲构成的古代重要经济、政治中心。但在这样偏僻的地方,能够发现来自中原的平纹罗、凤鸟纹刺绣,正好说明春秋、战国时代,西北诸部与中原地区存在着大规模的丝绸贸易。先秦时代中原与西域地区之间的经济、文化往来,是后

来张骞“凿空”西域的前提条件。

中原地区也有产自古代西域的器物发现。1976年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在河南安阳发掘了一座商代王室墓葬,经确定为商王武丁的配偶“妇好”墓,距今已经3200余年。随葬的1928件器物中,有玉器756件,占总数39.2%。考古学者曾取各类标本300余件送请北京市玉器厂、安阳市玉雕厂和中国科学院地质研究所等单位鉴定,结论是除了3件标本之外,均属新疆玉。

先秦时代文献如《管子》《山海经》《穆天子传》等书,对古代中原地区用玉,而玉取之于和阗、昆仑之地有不少记载。例如《穆天子传》提到,西周穆天子曾经西行,至“昆仑丘”和春山,说“春山是唯天下之高山也”。后来穆天子又至“群玉之山”。虽然研究者多认为“春山”应当就是帕米尔高原,但一般人对这些记载往往疑信参半。只有在殷墟出土的玉器被确定为新疆玉之后,

先秦史籍的上述记载才有了物证。

玉石,特别是未经加工的原料玉因含杂质而较重,驮马运输非常不易,而东流的塔里木河季节性水道,恰为玉石运输提供了便利条件。古代西域赴中原贡玉的人,估计是从和田沿塔里木河主要上源和支流之一和田河而下,至今新疆阿克苏和阿拉尔附近荒原和田河与塔里木河的汇流处,沿塔里木河折向东,再经孔雀河、罗布泊、玉门到达河西走廊。这应是汉代设河西四郡时,将玉门郡命名为“玉门”的来历。这条通道应当是先秦时代中原与西域交通的主要路线,也应当是汉代通西域先取楼兰的原因。

本专题作者曾为南京大学历史系元史研究室、民族与边疆研究中心主任,2010年起为清华大学国学院特聘教授,2018年获德国“洪堡研究奖”。文章选自作者专著《丝绸之路》,转载已获授权,文字略有修改。

上接《E1

丝路蚕桑“西传记”

据东罗马历史学家普罗科波记载,公元550年左右,几位在拜占庭的印度僧人了解到,东罗马皇帝查士丁尼正竭力减少丝绸贸易赤字,并减少对波斯人的依赖,便求见皇帝,声称他们会生产丝绸,可以帮助拜占庭解决这个问题。僧人们对查士丁尼说,他们曾经在一个位于印度之北,称为“赛林达”的地方居住过,不但了解丝绸的生产过程,而且设想在拜占庭生产丝绸的计划。他们告诉皇帝,丝是由一种具备天生本领的小昆虫生产的,可因为这种叫蚕的昆虫生产周期很短,而且难以解决在旅途中的饲养问题,要搞到这种活虫很难。但繁殖蚕并不难,因为蚕是从卵孵化出来的。

查士丁尼皇帝为这些印度僧人带来的消息所鼓舞,向他们许

诺,如能搞到蚕种,并在拜占庭饲养成功,将给予重赏。于是印度僧人返回“赛林达”取蚕种,过了一段时间,终于把蚕种带到了拜占庭。

印度僧人取蚕种的地方“赛林达”(Serinda),Seres意为“丝国”,即中国,Inda即印度,合起来就是指中国与印度之间的地区,相当于汉文史料中的“西域”。当时蚕桑业已经于阗传到西域,所以这些印度僧人应当是从于阗或其附近把蚕种传到拜占庭去的。

这些印度僧人不但给东罗马帝国带去了蚕种,还成功地孵化了蚕卵,并传授了植桑养蚕的方法。这样在古老中国起源的丝绸业,从原料生产到纺织成品,完整地在罗马帝国的土地上生根落户下来。地中海地区气候宜于桑树生长,使丝绸业很快发展起来。



位于甘肃敦煌市西南70公里的阳关,为汉武帝“列四郡,据两关”的两关之一,是丝绸之路上通往西域南道的门户。

本报资料室/图

公元6世纪时,拜占庭与西突厥建立了联系,当时突厥汗国控制着东起辽海,西达里海的辽阔草原地带,掌握了东西之间的丝绸贸易。查士丁尼皇帝曾向来访的突厥人介绍丝绸的生产过程,使突厥人惊讶不已,

他们不明白东罗马人是如何侦知这个秘密的。《北史·西域传》里就记载大秦“土宜五谷桑麻,人务蚕田”。

阿拉伯人的大食帝国兴起后,蚕桑业沿北非一直向西传播,并跨越直布罗陀海峡,传入受大食人控

制的西班牙。公元1146年,斯加里野(今意大利西西里岛)国王,使用俘获的掌握蚕桑技术的拜占庭希腊工匠,在当地开始生产丝绸,后来蚕桑业从这里传到意大利和欧洲其他地方。

历史复盘

威尔逊空谈“殖民地自治”

文/吴双

美国第28任总统伍德罗·威尔逊重新分地盘“慷他人之慨”

这个故事中,恶人是老列强英法,威尔逊则仿佛纯洁无瑕的“白天使”,要给全世界,尤其是广大被殖民压迫的民族带去自由和解放。但如果我们拉近历史的镜头,威尔逊到底是不是“白天使”,就要打上大大的问号。

“十四点原则”主张的其实不是无条件的“民族自决”。其中涉及广大殖民地半殖民地民族的条款是第五条,原文是:“对所有关于殖民地的主张作出自由、开明并绝对公正的调整,在决定一切有关主

权的问题时,应当兼顾殖民地人民的利益与殖民政府的正当要求。”在这里,殖民政府的正当要求与殖民地人民的利益,具有同等权重。

威尔逊提出这一条的目的,其实是处理德奥等战败国的殖民地,很有点“慷他人之慨”的味道。当时英法的殖民地遍布世界,而美国的殖民地却只限于1898年通过美西战争从西班牙手里夺得的菲律宾,以及古巴、关岛、波多黎各等加勒比群岛,与英法相比,实在微不足道。重新分

提出了“十四点原则”,号召“民族自决”,平等对待殖民地人民。

但在距今整整100年前召开

的巴黎和会上,理想主义者威尔逊碰到了英法这两个老辣的欧洲列强,碰了一鼻子灰,结果美国反而

被排斥在自己倡议建立的国际联盟之外,而“民族自决”也因为损害欧洲殖民列强的利益而失败。

配战败国殖民地,美国自然就有希望从中分一杯羹。区别只是,威尔逊觉得还是要适当考虑一下当地人民的利益,避免欧洲列强瓜分非洲时那种完全不顾当地风土人情,随意划分界限的做法。显然,这与中国公众普遍以为的无条件民族自决,根本是两回事。

然而,为了增强“十四点原则”的道义感召力,威尔逊政府在随后利用新设的“公共信息委员会”展开的全球宣传攻势中,刻意突出和强调其中“殖民地人民利益”的成

分,以至于将原本意在重新分配战败国殖民地的第五条,包装成普遍的“民族自决”,于是在广大殖民地半殖民地引发了极高的期待。但当威尔逊无法满足这些期待的时候,其声誉也就跌落尘埃。

应当说,威尔逊倡导的世界秩序,确实具有浓厚的理想主义色彩。他批评欧洲列强多年来习惯的势力均衡、秘密外交、贸易壁垒、军备竞赛、否定民族自决等种种实践,认为世界需要转向国际法与国际组织、公开外交、自由贸

易、海洋自由、裁减军备等不同的原则和做法,尤为引人注目的是国际联盟的设想,这是一个通过和平手段解决国家之间纠纷的集体安全机制。但同一个威尔逊,在巴黎和会上对包括中国在内的殖民地半殖民地民族,却采取了相当冷漠的态度。

这里的关键问题是,威尔逊到底如何看待殖民地这种现象?他是否从原则上反对列强占领殖民地,强加给当地人民一套并没有经过他们同意的统治呢?

是“白天使”还是“老司机”?

让我们把时针拨回到1901年。这一年12月,威尔逊在纪念特伦顿战役(编按:爆发于1776年12月26日,在乔治·华盛顿强渡德拉瓦河至特伦顿后的一场美国独立战争的战役)125周年时发表了一个演讲《美国的理想》。第二年,威尔逊当选为普林斯顿大学校长。不久,《大西洋月刊》刊登了这篇演讲。

威尔逊发表演讲时,正是美国的殖民事业取得“零的突破”之际。几个月前,美军刚刚击败埃米利奥·阿奎纳多领导的菲律宾共和国,俘虏阿奎纳多,初步建立了对菲律宾的统治。但下一步如何处置菲律宾,在美国国内引起了激烈争论——是立刻让菲律宾独立,还是将其纳入联邦成为一个州,或者实行某种中间状态的统治?

美国政府的处理方法是,既不允许菲律宾独立,但也不把它纳入

联邦,而是使其在相当长时间里保持依附状态。美国官方对此给出的理由是,菲律宾人“缺乏教育和政治经验,加上种族和语言的多样性”,不具备“自治能力”,需要美国的占领、指导和教化。在《美国的理想》演讲中,威尔逊为美国的菲律宾政策提供了系统的论证。

根据威尔逊的说法,“自由是对公平交往的深思熟虑,是成熟的、能够自我控制的人的‘特权’,有些人享有,有些人则不享有”。自由本身并不必然带来自治,自由必须与对国家的服从取得平衡。因此,自由应当过于匆忙地授予所有人,在获得自由之前,必须先经过一个规训阶段,必要的话,要接受主人的规训。如果让那些未经训练、无组织无纪律的人享有自由,就会导致流血和混乱。美国的历史,就是前述自由与自治原理的

展开——是英国人的殖民统治,使自治在北美大陆扩散开来,并臻于成熟;美国人,也是在英国国王的统治下,才慢慢学会自治的。

显然,威尔逊对自由的理解是高度精英化的,自由并不是人人无条件享有的“天赋权利”,而是建立在具备自治能力的基础上,是一种“特权”。只有那些经过训练,具备自治能力的人才享有自由。

用这个标准考察菲律宾人,威尔逊认为,“在政府与正义等深刻的事务方面,他们还只是孩子,而我们则是成人。”由于菲律宾人不具备自治能力,因此不能立刻授予他们自由或独立,必须先由“主人”,即美国殖民政权,建立起纪律和权威,教会他们自由和自治的能力。换言之,菲律宾人需要美国人的“训导”,才能学会自由和自治。威尔逊用一种父亲般的口吻说:

“我们老于此道,理应成为他们的导师。”我们发现,威尔逊并不是“白天使”,而是“老司机”,要带带幼稚的菲律宾人学习自治。

那么,威尔逊如何论证菲律宾人不具备自治能力呢?他的说法是,“没有哪个像菲律宾群岛居民这样多元、异质的人群能形成共同体或者建立共同政府。……他们属于不同的种族,在经济、社会、政治融合上都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缺乏共同体感,这是由于他们缺乏共同体生活,他们的经历和习俗各不相同,除了服从一个将他们聚合在一起但也扼制了他们发展的政府以外,相互之间没有任何共同点”,因此“你不能将一群混杂不堪、未经融合、居住分散,种族、语言和习惯都多种多样的人称为一个民族,一个共同体”。

这里暗含的逻辑是,既然“菲律

锐书评

“欧洲病夫”与文化偏见

文/(英)卡罗琳·芬克尔

最近几年兴起了书写历史的热潮,在书店的书架上,在许多不同时代和不同地区的历史书籍里,我们都可以找到不同范围和不同主题的奥斯曼历史著作。有些书是写给学术界的读者看的,有些只涵盖有限时间段内的历史,有些则完全没有土耳其或奥斯曼材料做基础。过去有一个过度简化的观点,即我们仅仅需要知道奥斯曼帝国曾经崛起、衰败和陨落,那就足够了。

人们目前对奥斯曼帝国的普遍认知,仍然受到过去欧洲保存下来的大量资料的影响,这些资料都诞生于西方国家与奥斯曼之间的多次冲突之中,充满歧视和反感。例如,“东方专制主义”或“欧洲病夫”的特征,不过是历史场合中的某个特殊时间点的特点。很不幸的是,这些“片段”被不断地重复运用和反复播放,似乎已然代表了古老帝国的整个历史,而被定调的片段也就理所当然成为众人认知的历史观。

许多被认为有关奥斯曼帝国各个方面的通俗历史著作,实际上是非常缺乏“历史”的,它们将奥斯曼人以及他们的世界压缩成一出荒谬剧——荒淫无度的苏丹出巡、凶狠邪恶的帕夏(奥斯曼帝国行政系统里的总督、将军及高官)、凄惨不幸的后宫女子、蒙昧无知的神职人员,但这不过是缺乏历史活力的陈旧背景中凝固的刻板人物而已。他们讲述关于外国人和有奇风异俗世界的没有时代背景的故事,却没有告诉读者那个世界是怎么形成的。

这些书的畅销证明人们对奥斯曼帝国的普遍关注。然而,它们所根据的既不是最近的历史新发现,亦非原始的史料,这显示奥斯曼的历史学家很少会想到为普通读者写一本奥斯曼历史。希望我的“新故事”不仅可以令普通读者喜欢,同时也能发挥一些最温和的修正作用,能促使我们真正了解过去与现在的联系,以及我们又是如何走到今天所处的世界的。

若按“惯例”看历史,人们往往将注意力定格在戏剧化的场面,因而模糊了相关事件的相互关联。它更严重的缺陷是,会鼓励读者将注意力集中在奥斯曼历史中经常被贬损的某个事件或时段,却不解释那是怎么发生的,以及为什么会发展成那样。因此,任何以普遍标准看待奥斯曼历史的尝试都会受到阻碍,这段历史被人为改造成一段独特的历史。当然,每个国家的历史都有自己独特的地方,但是如果特别强调这些独特之处,而忽略了其他国家历史中类似的特征,在我看来会失之偏颇。

奥斯曼历史成为一个“黑洞”本身就是遗憾,也是造成遗憾的原因,但更令人遗憾的是西方与穆斯林之间因误解而存在的显而易见的“铁幕”。它很大程度上起源于西方关于奥斯曼历史的“叙述传统”,这种“叙述传统”及其外延就是西方在过去几个世纪中对伊斯兰历史的叙述。了解这些在文化上和历史上异于我们的国家——而不是贴上“邪恶帝国”和“恐怖分子”的标签以掩饰我们的无知,是非常急迫的事情。

最大的傲慢其实就是问,为什么“他们”跟“我们”不一样?未加质疑就轻易接受我们文化上的偏见,且将问题简单地归纳为“哪里出了问题”。本文作者为英国伦敦大学亚非学院奥斯曼史博士,奥斯曼研究专家,曾在伊斯坦布尔居住多年。文章选自《奥斯曼帝国1299—1923》一书中文本(民主与建设出版社2019年6月版)作者序言,标题为本版编者所拟,文字略有删节,感谢后浪出版授权发布。